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221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4 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909
 - (四) 傳真：02-87719420
 - (五) 電子郵件：kuanhua@cpami.gov.tw
- 五、本案係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項予以補助。為免造成補助空窗期或影響民眾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重視及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補助之需求，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 長 徐國勇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提高申請補助誘因，鼓勵申請建物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以及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潛在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主動宣導本補助政策及諮詢後續輔導重建意願，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補助額度規定及第五條申請撥付款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評估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以實際費用補助。</u></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評估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以實際費用補助。</u></p> <p>(三) 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p> <p>(四) 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p> <p>(三) 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p> <p>(四) 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p> <p>(二) 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一、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增加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定量分析方式，較原有評估方式複雜，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初步評估收費標準多提高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至二萬元。</p> <p>二、為提高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之誘因，爰配合實際評估費用提高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額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p>

<p>萬元為限。</p> <p>(二) 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三) 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p> <p>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p> <p>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p> <p>(一) 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三) 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p> <p>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p> <p>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p> <p>(一) 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p> <p>一、<u>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u>:</p> <p>(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期:累計執行</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p> <p>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p>	<p>一、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補助項目包含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中行政作業費主要係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廣本條例之實施、宣導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及補助政策。現行規定行政作業費申請撥付款項須有動支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時,始得一併支用。</p> <p>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積極就潛在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主動宣導本補助政策及諮詢後續輔導重建意</p>

<p>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二、<u>行政作業費</u>：檢附中<u>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u>，申請撥付<u>補助核定額度</u>。</p> <p>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p> <p>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p>	<p>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p> <p>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p>	<p>願，爰於第一項修正行政作業費得與補助評估費用項目分別辦理請款作業，增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運用行政作業費之彈性。</p>
--	--	---